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本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綜合本，已納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止之所有變動，
惟未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正式採納

本組織章程大綱備有中英文版本，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名稱爲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爲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設立之目的並無限制。
 - (a) 在其所有支行中作出及履行控股公司之一切功能，以及協調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身爲股東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爲投資公司，爲此按任何條款以本公司或任何代名人之名義，通過原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及進行業務之地點）、任何（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層次）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發行或擔保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股份、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貨品（不論是否繳足）；於催繳後或在催繳前預先繳付款項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款項，以及以有條件或絕對方式認購上述各項；持有上述各項作爲投資（但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強制執行上述各項所賦予或所產生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言並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4. 按公司法（經修訂）第 27(2)條訂明，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完全具有及可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能力，而不論任何法團利益的問題。

5. 除非已取得正式牌照，本大綱概無允許本公司進行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進行之業務。
6. 倘本公司獲豁免，則除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之業務外，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本條任何內容均不可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及完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就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業務所必須之權力。
7. 各股東之責任以有關股東股份不時之未繳股款金額為限。
8. 本公司股本為 1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 類，即 4,130,434,785 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 0.02 港元的普通股，以及 173,913,043 股每股象徵價值或面值 0.10 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而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在公司法（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以及增加或削減前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股本，不論為原有、贖回或新增的股本，並可附帶或不附帶任何優惠、優先或特權或受任何延後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以使除非發行條款明確聲明，每次股份發行（不論聲明為優先或其他類別）均須受前述所載權力所限。

吾等（即以下簽署之人士）均有意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法（經修訂）組成一間公司，吾等於此同意按以下分別列於我們姓名右方之股份數目，承購股份：

簽署日期：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認購人之簽名、
姓名、職位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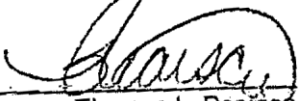
認購人承購之
股份數目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一股

為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地址為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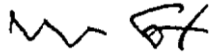
Certified to be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Theresa L. Pearson
Notary Public

in and for the Cayman Islands
September 17th, 2001

簽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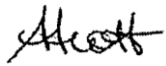


Neil T. Cox

及：



Theresa L. Pears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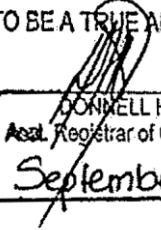
Sarah Scott

以上簽署見證人：

地址： Zephyr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職位： 秘書

CERTIFIED TO BE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SIG. _____



DONNELL H. DIXON
Asst. Registrar of Companies

Date. 12th September, 2001

本人，**DONNELL H. DIXON**，為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副處長，茲證明本文件為該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正式登記）組織章程大綱之真實副本。



公司註冊處副處長